

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

111年11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
112年3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運動員選擇本校就讀，強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並提升競技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，不得要求換取獎金。
學雜費減免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本校校隊教練彙整名冊，經學務處召集會議確認後，簽請校長同意。
- 三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，獎勵區分如下：
 - (一) 新秀獎勵：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（甄審、甄試及獨招）入學，之大學部一年級隊員。
 - (二) 砥柱獎勵：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（甄審、甄試及獨招）入學，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隊員。
 - (三) 成就獎勵：全體隊員（含碩博士生）。
- 四、新秀獎勵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高中時期曾於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表現活躍，具備持續發展潛力，符合本校提升競技水準所需，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。
 - (二) 依推薦等級於入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、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。
 - (三) 本項獎勵名額最多 6 名。
- 五、砥柱獎勵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（甄審、甄試及獨招）入學，在隊期間表現活躍、積極進取，符合團隊目標所需，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。
 - (二) 依推薦等級於當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、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。
 - (三) 本項獎勵名額每年級最多 6 名。
 - (四) 欲申請本項獎勵者，若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成績排名低於全班 10%，須依本校「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」，由體育組安排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。
- 六、成就獎勵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該年度聯賽成績績優，獲得公開一級組前 8 名（以 12 隊為標準）。
 - (二) 依決賽成績得於 次學年 享有學雜費減免。大學部四年級於次學年續讀本校研究所者，得享有同樣權益。
 1. 獲公開一級前 1-3 名，學雜費全免
 2. 獲公開一級前 4-5 名，學費全免
 3. 獲公開一級前 6-7 名，雜費全免
 4. 獲公開一級第 8 名，雜費減半
 - (三) 本項獎勵對象為全體聯賽登錄隊員。
- 七、符合二種以上獎勵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